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健興路1號(體育場)

承辦人: 黃美聯

電話:7112175分機56

電子信箱: may630825@email.chcg.gov.

tw

受文者: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:府教體字第110039512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01101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44563號函(共3個電子檔)(0395120A00_ATTCH1.

pdf \ 0395120A00_ATTCH2.pdf \ 0395120A00_ATTCH3.pdf)

主旨:檢送教育部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戶外操場防疫管理措施」1份,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44563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稱指揮中心)110年10月 28日「宣布自11月2日至11月15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 級,並調整相關規定,請民眾持續配合防疫措施」新聞稿 辦理。
- 三、請隨時注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政策,教育部 將持續配合疫情發展適時調整防疫因應作為。

正本: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21/11/03文 09:04:42 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第1頁,共1頁